

## 耶證的信仰觀念

3. 他們的教會是世上唯一的真教會，其他教會及宗教都是大巴比倫（即：魔鬼的爪牙），教導錯誤的道理。基督新教行淫甚至比羅馬天主教更甚，以西結書第23章象徵的阿荷拉和阿荷利巴（兩個水性楊花的姊妹）預言這兩個宗教。《聖經真理》147, 151-152頁。《推理》51頁。《守》1989年12月1日, 31頁

### 親愛的朋友：

當你概括地了解耶證的信仰，你認為他們的信徒能客觀地聽從醫生的指示，接受輸血治療嗎？他們能得到一般人的治療及福祉嗎？

耶證的孩童不可進行各樣慶祝，盡量不上大學，他們能享有一般人的社交關係嗎？不可參與投票，信徒能自由地行使公民權利嗎？選擇離開教會的人受親友迴避，能享有快樂的關係嗎？

基督教信仰的核心—因信耶穌，得以與上帝復和，舊事錯事都成為過去，得享永生及平安。（聖經：哥林多後書 5 章 16-19 節）耶證被稱為異端教派，就是說他們偏離了信仰的核心內容。

你願意你的親友選擇這個宗教嗎？

第 5 頁

引用耶和華見證人的出版資料如下：  
《守》——《守望台》（每月公眾版、研讀版）

《推理》——《根據聖經而推理》

紐約：守望台聖經書社。2003 年

《月報》——《王國傳道月報》

紐約：守望台聖經書社。（每月出版）

《聖經真理》——《辨明聖經的真理》

紐約：守望台聖經書社。2005 年

《上帝的愛》——《常在上帝的愛裡》

紐約：守望台聖經書社。2008 年

《年鑑》——《耶和華見證人年鑑》

紐約：守望台聖經書社。（每年出版）

《耶和華的旨意》——《誰在遵行耶和華的旨意》

紐約：守望台聖經書社。2012 年

單張相片：《守望台》2010 年 10 月 1 日, 31 頁

如有疑問，請你跟我們(分發團體) 聯繫：



聲明：單張並非由守望台聖經書社授權出版，分發者也從未附屬於耶和華見證人。

## 耶和華見證人一

### 笑臉背後

相信我們總有機會遇上耶和華見證人（簡稱：耶證）登門造訪。他們傳教的熱忱，似乎沒有減低，近年大家可能在街頭、公共場所遇上他們。這些臉帶笑容的信徒，從容地向人展示他們各類的書刊、單張，務求讓人有機會接觸得到他們的信息。

也許你的同事、好友、學生，正透過他們學習免費的聖經課程。如果你沒有宗教信仰的話，你對他們有什麼觀感呢？你會認為他們只是基督教的一個派別嗎？

請你花一點時間閱讀這份單張，或者會為你的同事、好友、學生帶來益處—讓他們決定加入這個教派之前，得到更充分的資訊，在尊重多元社會及宗教自由的前提下，作出合理的決定。

2014 年印刷

第 1 頁

守望台  
宣揚耶和華的王國



## 耶證的生活觀念

表面上，耶證給人傳遞的是：教導聖經、實踐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公開傳揚上帝的王國。同時，他們對信徒有以下的生活指引，請你詳細閱讀。

1. 不可參與生日慶祝、不可慶祝新年、情人節、母親節、聖誕節、復活節等節日。

《推理》120-126 頁, 247-248 頁。

2. 不可接受輸血手術。他們認為輸血就是吃血，這是聖經禁止的事。《推理》328 頁。耶證信徒需要填寫稱為《醫療預前指示》的醫療檔，好表明自己的意願，讓醫療代理人和不信的家人清楚知道不輸血的決定。家主要確保每個受了浸的兒女隨身帶著《醫療預前指示》。《月報》2005 年 12 月, 4 頁; 2009 年 1 月, 3 頁; 2010 年 1 月, 5 頁。

他們寧可選擇暫時死去，也不想“違背”上帝，而失去永生。《聖經真理》130-131 頁。他們讚揚那些拒絕輸血，以致死亡的少年人。英文版《警醒》(Awake!) 1994 年 5 月 22 日, 9-15 頁。

3. 不可結交教外的朋友，這是“不良的交往”；因為上帝不喜悅教外人所做的。《推理》403 頁。

4. 政治中立：不可唱國歌、向國旗敬禮，因為這些做法等同宗教崇拜，而沒有專一崇拜上帝；《上帝的愛》212 頁。不可參與投票、不能從事政治活動。《上帝的愛》213 頁。鼓勵孩子從小就在學校公然拒絕唱國歌及向國旗致敬的事。《守》2009 年 6 月 15 日, 4 頁; 2010 年 1 月 15 日, 16-18 頁; 2010 年 9 月 1 日, 27 頁。

5. 守望台雜誌指出：年輕人升讀高等教育“受到不少壓力”，“只會削弱人的屬靈健康”，雜誌常常鼓勵年輕信徒盡可能放棄升讀大學或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，儘早選擇全時間傳道，才是最快樂的生活方式。《上帝的愛》179-182 頁，《守》2009 年 6 月 15 日, 14 頁; 2010 年 4 月 15 日, 6 頁。

6. 他們訂立信徒每月傳道指引：10 小時、30 小時、50 小時、70 小時，或全時間傳教(130 小時以上)。《年鑑》2004 年, 247 頁, 2012 年, 7 頁; 《耶和華的旨意》16 頁。

## 耶證的信仰觀念

1. 凡是受浸加入教會的，都要承認他們所屬的組織，認同一切的教導，不可作出反對。明白接受浸禮就標明他們是耶和華見證人。他們有責任跟上帝那受聖靈引導的組織(即：教會)通力合作。他們不可能獨自事奉上帝，相反，他們需要“整個弟兄團體”(即：教會)的幫助、扶持和鼓勵。《守》2006 年 4 月 1 日, 23-24 頁。

2. 耶證信徒必須樂於跟從他們的領袖——中央長老團，照他們的安排去做，也要珍視領袖所製作的靈糧。《守》2009 年 6 月 15 日, 24 頁。

如有信徒對教義不滿，他們會視為沒有耐心等待上帝，被責備為僭越妄為。《守》2000 年 9 月 1 日, 13 頁。信徒不可與脫離教會或被開除的人有任何交往，直至悔改為止，即使是家人，一律也不可有交往。《上帝的愛》35, 207 頁。《守》2009 年 4 月 15 日, 6 頁。雜誌更指出：法律賦與耶證有權完全迴避這類親友，而無需負責賠償任何損失。《守》1988 年 7 月 15 日, 24 頁。